

#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279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80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80
貳、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280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282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282
貳、保護服務情形	282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284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284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284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286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288
壹、本年度新增章節與表格說明	288
貳、重要議題探討－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 被害數據	288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305
第一章 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306
壹、前言－問題核心	306
貳、環保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307
參、環保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	313
肆、環保犯罪之重點政策研擬與執行	320
伍、綜合評析	328
陸、結論與建議	331
第二章 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335
壹、前言	335
貳、洗錢犯罪之定義與保護法益分析	336
參、洗錢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340

肆、洗錢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以第 14 條與 第 15 條為基礎	349
伍、洗錢犯罪制度之行政變革	352
陸、綜合評析	355
柒、結論與建議	361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65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65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76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85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93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05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411
第一章 結論	411
壹、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411
貳、犯罪之處理	414
參、少年事件	418
肆、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422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25
陸、各篇焦點議題分析	427
柒、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	432
第二章 政策建議	437
壹、刑事政策部分	437
貳、數據統計部分	438
附錄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判決分析	440

表 5-2-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294
表 5-3-1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295
表 5-3-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296
表 5-3-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297
表 5-3-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298
表 5-3-5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職業	299
表 5-3-6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300
表 5-3-7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301
表 5-3-8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302
表 5-3-9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303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309
表 6-1-2	近 10 年地方法院環保犯罪第一審案件判決情形	312
表 6-1-3	地方政府防制環保犯罪之重點進程	325
表 6-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341
表 6-2-2	近 10 年洗錢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情形	342
表 6-2-3	起訴案件不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344
表 6-2-4	起訴案件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346

##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所謂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係以最近一年內，受到社會或政府高度關注的刑事司法政策或犯罪防治議題，作為論述主軸。今年本書所關注之主題包括「環保犯罪」與「洗錢犯罪」，就環保犯罪而言，不但牽涉相當廣泛的特別刑法，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其在偵查、審判與執行等面向，均引起熱切討論；而就洗錢犯罪而言，不僅社會發生多起令人矚目的跨國金融犯罪事件，我國 107 年在 APG 國際組織的年度評鑑中，是否能有所突破，亦備受社會各界關注。

本篇共分兩章，第一章為「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旨在藉由數據、制度變遷與政策方針更易，論述近期環保犯罪防制於調查、偵查時之態樣與困境，並分析其和刑法新修正規範間的問題解決方向；第二章為「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旨在藉由保護法益定位、數據、制度變遷與政策執行情狀，論述洗錢犯罪於新舊法間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動結果，以及修法後司法實務，於執行洗錢防制時所生之犯罪認定議題。前述二章皆由本書向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申請調閱相關統計數據，並由本書自行彙整相關實務判決理由，同時也以舉辦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方式，於參考多領域學者專家意見後，撰寫及調整各章節論述內涵。

## 第二章 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 壹、前言

近年來，洗錢防制制度在我國歷經國際組織評鑑，以及受評鑑影響的洗錢防制法規（下稱洗防法）於 105 年大幅修訂後，儼然成為刑事法上的熱門議題，並使政府在面臨 107 年年底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的壓力下，高度關注洗錢防制制度與因應措施的發展。其中，以檢察機關發動偵查，以及由審判機關審理的洗錢犯罪態樣，是洗錢防制當中重要的一環，然而自洗防法最新修法且於 106 年施行後，以檢察機關為主的偵查實務與以法院判決為主的司法實務之執行情況，雖因時間較短，尚無法比較其具體的執行成果。但有鑑於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就洗錢犯罪機制的執行與要件認定，對於我國洗錢防制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書將以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的統計數據、判決理由分析等實證資料為研究標的，並結合洗錢犯罪定義、保護法益概念、制度演變、制度執行進程等面向，評析我國司法實務於洗防法相關罪責之新修正後執行情狀。

綜上，本書於本章，首先將針對「洗錢犯罪」一詞進行國內與國際上的定義比較，並論述學理與實務對於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不同觀點；其次，將以 106 年洗防法新法施行時點為分水嶺，觀察前期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的歷年案件數與人數演變，以及歸納後期之洗錢犯罪案件與實務判決理由類別；再者，為能檢視前述實務執行結果是否符合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本書將藉由彙整洗錢犯罪的制度與執行方針演變，建構洗錢犯罪被國內所期待的規範內涵；最後，本書將結合前述，綜合分析我國司法實務上，自洗防法新法施行後的犯罪型態與構成要件認定爭議，進而點出相關研究建議。

## 貳、洗錢犯罪之定義與保護法益分析

### 一、洗錢犯罪之定義

有關洗錢犯罪的定義，雖然洗防法第 2 條已為概念界定，然而該條旨在劃定該法所稱洗錢的規範範疇，不完全等同於洗錢犯罪的定義，因此仍需要透過其他資訊為本書所論之洗錢犯罪定位。對此，由於洗錢犯罪的概念包含「洗錢」與「洗錢犯罪」兩種，且以前者論述為後者的前提，因此本書將於下述接續定義洗錢與洗錢犯罪兩種概念，以作為本書論述的基礎。

首先，針對洗錢的定義，在我國於 85 年初次以增定洗防法來將洗錢明文化時，即在立法資料中說明：洗錢並非固有法律名詞，是源自外語 money laundering 翻譯而來，指犯罪者將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為合法來源的資金或財產，以隱藏犯罪行為、避免司法偵查。<sup>51</sup>其後的相關立法資料，雖未再為定義，但在我國最近一次修法所依循的方向，係來自 FATF 組織的 40 項建議，而根據 FATF 對於洗錢的說明，是指藉由金融體系，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的程序，使犯罪者得以在資源不遭受危險的情況下享受利益，具體程序包含處置—將不法所得分散成細項，並儲存於不同地區的銀行帳戶或購買金融品項的方式，使其進入金融體系；多層次—展開一系列動作如將前述金錢透過購買與銷售投資品項來轉換性質，或是將金錢透過一系列海外帳戶發送出去，以遠離金錢原本來源；以及整合—在經過前述二階段後，復以投資不動產、高價資產或商業投機等方法，使資金重回合法經濟體系。<sup>52</sup>前述 FATF 定義不僅為我國過去洗錢定義的再補充，其模式也是我國實務較為重視之洗錢情狀。<sup>53</sup>

---

<sup>51</sup> 院會紀錄 (1996)，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43 期，頁 66。

<sup>52</sup> Money Laundering, FATF, <http://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d.en.11223> (last visited Oct. 17, 2018)

<sup>53</sup>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2018)，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頁 7-8。

接著，所謂洗錢犯罪，是指將前述洗錢行為予以刑事制裁，而就洗錢犯罪的刑罰評價，有學者參酌刑法構成要件體系，將其區分為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前者是對行為客體之不法來源認識，並於行為時有隱匿犯罪來源的意圖；後者則包含：行為客體是經由犯罪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財產價值，以及只以間接來源於犯罪行為的財產價值為行為對象，同時以使犯罪行為資產經由合法經濟活動來顯現合法來源表象為目的。<sup>54</sup>至此，我國洗錢犯罪的具體規範便以前述定義為基礎，自 85 年漸進演變至 105 年的最新洗防法修法結果，主要規範該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即「洗錢」一詞於該法之範疇及所涉之「特定犯罪」、「犯罪所得」概念；以及以第 2 條為根本，於第 1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列之洗錢既遂與未遂行為；並有不以第 2 條為根本而係自成一脈絡的第 15 條—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規定；另外，尚有自第 14 條與第 15 條衍生的法人犯罪、洩漏或交付嫌疑事證，以及財物沒收之相關規定（第 16 條至第 18 條）。

## 二、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國內學理與實務現況分析

除了前述洗錢犯罪概念之外，對刑事法而言，法益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刑事規範需要藉由保護法益的界定，始能清楚解釋不法構成要件的實質內容、釐清法規的保護方向，並劃定行為入罪化的處罰界限。<sup>55</sup>因此，就我國洗防法的洗錢犯罪，由於在 105 年修法後，規範目的與各罪構成要件皆較修法前有相當大的差異，故而有必要重新檢視新修定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進而在適用洗錢犯罪構成要件時，得以切合法律的規範目的，同時避免國家機關不當或過度藉洗錢犯罪條文行使公權力與為刑事處罰的結果。此處，為能檢視洗錢犯罪之新法修定後，國內學理與實務對於保護法益的論述

---

<sup>54</sup> 李聖傑 (2004)，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頁 45-49。本書引用概念，於作者文獻中雖是被歸類在「洗錢的定義」項，但由於該項在全文中，是在我國洗錢行為已被刑罰化的基礎上，為能使構成要件符合刑法評價與規範目的而為論述，因此本書仍將該文獻於該項的概念，歸類在「洗錢犯罪」的定義中，僅此補充說明。

<sup>55</sup> 許恒達 (2011)，刑法法益概念的苗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134-135。



情況，本書將先於下段分述國內學理與實務對於保護法益的界定情形，並在本書「陸」處進行評析。

首先，在 105 年洗防法修定後，學理上提及，因應新法第 1 條增設規範目的或國際金融活動趨勢，對於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有修正或擴張的必要，例如有學者認為，雖然修正前的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為國家司法權行使，即「追查重大犯罪」之共同生活利益，但考量金融活動國際化的趨勢，促進「金流秩序透明」的法益地位更為重要，且有利於資源分配與消彌貧富不均現象；<sup>56</sup>有學者認為，在新法第 1 條新增目的含「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下，保護法益已從對特定犯罪的偵查，擴大至透明金流軌跡及金融秩序維持，著重洗錢金流追訴及防制之重要性；<sup>57</sup>也有學者認為，新法第 1 條規範目的不僅係將保護法益明文擴大至金融法秩序的維持，也重視在「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的觀點下，藉由追查不法利得來制裁特定犯罪的結果面。<sup>58</sup>至此，在洗防法最新修定後，「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除了國家司法權力行使外，亦應重視金融秩序維護」的觀點，開始出現在學理討論當中。

不過在實務上，尤其審判機關對於新修正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多仍以「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為認定結果。具體而論，為能檢視洗防法於 105 年修定、106 年施行後，實務對於保護法益的判斷結果，本書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以「洗錢防制」為案由、以「保護之法益」為全文檢索語詞，蒐集並觀察自 106 年開始，各級法院對於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認定情狀。結果發現，針對最新修正的洗錢犯罪保護法益，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因案件發生時間多為洗防法最近修法之前，故尚未出現相關見解；而地方法院判決中論及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案件數共有 46 件，但皆於

<sup>56</sup> 李聖傑 (2017)，洗錢罪的可罰基礎與釋義，載：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防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36-41。

<sup>57</sup> 陳佩玄、林志潔 (2017)，逃漏稅行為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實務研究，創刊號，頁 25。

<sup>58</sup> 李傑清 (2017)，偵查、沒收及分享洗錢犯罪所得之國際合作，檢察新論，第 21 期，頁 97。

判決中論述，由於洗防法之制定旨在規範將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藉著由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為合法資產、切斷資產與犯罪間的關聯性、隱匿資產之不法來源，進而使偵查機關無法以資金流向追查犯罪行為人的洗錢行為，因而認定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乃「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基此，自洗防法最新修法後至今，實務對於洗錢犯罪的法益，主要著重於洗錢行為妨礙偵查的性質，而以國家司法權作為保護法益內容，這不僅和前述學理結果有相當差距，且由於新法修正前的實務主要係以「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sup>59</sup>認定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因此即使新法已大幅變更規範目的與犯罪構成要件，新法施行後的實務見解，多仍依循修法前的保護法益認定，僅依構成要件之修正結果，不限於以重大犯罪之追訴與處罰為保護法益範圍而已。

至此，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認定，在學理與實務間產生了分歧，針對前者將保護法益擴及於金融秩序維護，以及後者仍將保護法益固守於國家司法權力之展現，何者較不致於使實務在新修正洗防法下產生施行爭議，以及何者較能彰顯或影響洗錢防制之定位方向、規範目的與政策方針，是本書想要探討的主軸。鑑於保護法益的界定，有賴於制度研擬與政策方向等的綜合判斷，因此本書將於後段接續說明洗防法最新修正前後的統計數據結果、制度與政策執行脈絡後，分析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認定下所產生的問題與影響層面，並據以為為研究建議之基礎。

---

<sup>59</sup> 如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1101號、98年度臺上字第2679號、92年度臺上字第3639號。

## 參、洗錢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在分述洗錢犯罪於現行制度下的定義與保護法益爭議後，本書首先將藉由實證資料，呈現洗錢犯罪於最新修法前後的執行結果，其中，針對 106 年修正施行前的制度執行情狀，將以近 10 年偵查終結結果之案件分布（自法務部調閱），以及近 10 年第一審判決結果之人數分布（自司法院調閱）作為研究標的，以檢視最新修法前的洗錢犯罪，歷年於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的執行結果；而針對 106 年修正施行後的制度執行狀況，由於數據來源尚未彙整完成，且統計方式未因應新法而調整，因此將以自 106 年新法施行後至今，實務判決內容為研究對象，以檢視新法施行後，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執行情形。

### 一、最新修法施行前於偵查、審理階段之案件數與人數分布

對於洗錢犯罪修法前之數據資料，首先在偵查階段，有鑑於法務部僅以法規名稱為數據編列基準，無法從中觀察洗防法中各條洗錢犯罪之執行情狀，但仍能從中觀察到，歷年在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其他<sup>60</sup>等項的案件數比較中，不起訴處分案件數自 100 年後，開始多於起訴與其他項，成為偵查結果之最大宗，亦即近年洗錢犯罪偵查結果中，係以不起訴處分為主軸。其次，在第一審判決結果中，多數判決結果乃集中於洗錢行為項，即依據現行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論洗錢行為之情形，至於法人相關犯罪，與洩密或交付證物等條文，則幾無判決結果。詳如表 6-2-1 與表 6-2-2。

---

<sup>60</sup> 係指改作自訴、送戒治、通緝、併案、移送他管、被告死亡、其他簽結等，詳如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法務統計，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32](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32)，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16 日。

表 6-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166	75	47	60	55	66	54	96	66	61
起訴	10	14	11	25	16	19	15	35	13	20
緩起訴處分	0	0	0	1	1	4	3	2	2	5
不起訴處分	50	23	20	24	28	29	27	38	34	31
其他	106	38	16	10	10	14	9	21	17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表 6-2-2 近 10 年洗錢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情形

單位：人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洗錢行為	12	9	3	3	2	7	4	22	9	25	13	7	11	8	4
法人罰金	0	0	9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公務員洩密或交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洗錢行為	/	/	/	/	/	/	/	/	/	/	/	/	/	/	/
年份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洗錢行為	9	10	6	9	4	5	9	10	9	14	8	6	15	4	4
法人罰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員洩密或交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洗錢行為	/	/	/	/	/	/	/	/	/	/	/	/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 明：

1. 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原第 11 條）規定。
2. 法人罰金：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
3. 公務員洩密或交付：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原第 13 條）規定。
4. 特殊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
5. 本表係依被告最重罪裁判結果入表。

## 二、最新修法施行後之判決結果分析

為能觀察修法後，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理解與執行結果，本書以檢視檢察機關依洗防法起訴之案件類別，及各級法院對於案件之判決結果為研究標的。對此，本書首先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以各級法院為搜尋範圍、以「洗錢防制」為判決案由，取得各級法院中涉及洗錢防制案件的所有判決；其次，本書在其中以 106 年 6 月為分水嶺，框定案件發生於該時點後的判決；再者，本書就前述框定的所有判決中，剔除以刑事訴訟程序為主，如裁定認罪協商、延長羈押、進行簡易程序、進行通常審判程序等裁定後，保留共 171 則判決為此處分析標的；最後，本書將前述判決區分為不成立洗錢犯罪與成立洗錢犯罪兩類，並針對上兩類再依起訴條文、行為、有無罪之主要認定理由等項目進行分類後，得出如表 6-2-3、表 6-2-4 的分析結果。

在前述之 171 則判決中，由於尚未有發生於洗防法新法施行後的案件經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審理的判決，因此所有案件係源自全國各地方法院的判決結果。在這些判決當中，首先可以發現，檢察機關依據洗防法所起訴的案件，皆以詐欺案件為類別，尤其無論法院判決成立洗錢罪與否，都是以洗防法第 14 條起訴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的案件為最多數，於不成立洗錢罪的 92 則判決中占 89 件；於成立洗錢罪的 79 則判決中占 60 件，因此可知洗防法新法於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制度執行中，是以提供帳戶供他人行詐欺行為之案件為最大宗。

而在提供帳戶之起訴案件類別中，不成立洗錢罪之主要判決理由，89 件中有 41 件是本於洗錢犯罪之「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法益，認為提供帳戶僅是詐欺行為之一部，而非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的洗錢行為；其次則分別為提供帳戶不符合洗錢犯罪之先有前置犯罪、後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24 件），及提供帳戶不符合洗錢犯罪之客觀上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主觀上以掩飾或隱匿所得來逃避國家追訴的構成要件（22 件）。至於成立洗錢罪之主要

判決理由，表 6-2-4 雖然區分 8 個項目，但前 5 項(60 件中占 45 件)多是以洗防法第 2 條修法理由所列示的洗錢行為態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為主軸，論述提供帳戶行為乃典型洗錢行為，故而在被告提供帳戶時，有可得預見該帳戶會被用作犯罪以及掩飾犯罪所得工具之間接故意的話，即成立洗錢犯罪。至於非提供帳戶的其他案件，於不成立洗錢罪部分乃提領不法所得行為與騙取帳戶行為；於成立洗錢罪部分乃提領不法所得、交付提領後的不法所得、使用他人帳戶為詐欺行為、層層轉帳不法所得、刊登詐欺廣告及不正取得他人帳戶之行為。

表 6-2-3 起訴案件不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單位：件

起訴條文	行為	不成立洗錢犯罪理由	件數
第 14 條	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論述洗防法之切斷資產與犯罪關聯、隱匿資產不法來源、使偵查機關無法以資金流向偵查等特性，導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保護法益後，認為被告提供帳戶只是做為人頭帳戶，並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	41
		洗錢犯罪須以產生特定犯罪所得為前提後，有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為前提，惟被告提供帳戶時，尚未有不法所得產生。	24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然被告提供帳戶僅是洗錢罪前置犯罪，即詐欺行為之一部，並未於取得所得後另為掩飾或隱匿。	22
		提供帳戶時未索取對價，且本於委託他人辦理貸款的動機，難認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行為時構成要件須該當：明確掩飾與隱匿行為，且係使犯罪所得有相當程度不易使他人發現；以及產生犯罪所得；且須積極參與犯罪所得移轉等後階段洗錢行為。被告提供帳戶時因所得未產生，不成立掩飾或隱匿行為。	1

	提領詐欺被害人款項並交付他人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被告提領贓款並交付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僅屬詐欺行為分擔之一部，未達隱匿效果、使贓款來源合法化，或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	2
第15條	騙取被害人帳戶與提款卡	洗錢犯罪之製造金流斷點行為，是立法者欲處罰的部分。被告雖騙取被害人帳戶，但提領者為帳戶本有的財產，非無合法來源之不明財產，故僅係單純盜領他人存款，非洗錢行為。	1
新法施行後，不成立洗錢罪的案件總數			92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由本書自行彙整整理。

說明：

1. 本表乃本書於檢索系統，以全部法院為搜尋標的、以「洗錢防制」為判決案由，尋得已適用 105 年 12 月修正、106 年 6 月施行的所有案件後，彙整截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止，使被告行為不成立洗錢犯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2. 本表之「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項中，其中一案為被告提供手機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3. 本表所有案件，除有 4 件經法院判決無罪外，其餘案件被告皆被論以刑法詐欺罪或幫助詐欺罪。
4. 本表所涉案件之判決字號，可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歷年出版品」—「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項下之本書電子檔的附錄中查詢。



表 6-2-4 起訴案件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單位：件

起訴條文	行為	成立洗錢犯罪理由	件數
第14條	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行為	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洗防法修法理由所揭示之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典型行為。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致難以循線追查財務下落之行為，乃掩飾詐欺犯罪之洗錢行為。	31
		洗防法第2條第2款文義解釋與修法說明，態樣包含一行為同時構成特定犯罪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況。惟被告因係在他犯罪人收取詐欺被害人款項前提供帳戶，和犯罪人間無犯意聯絡，成立幫助洗錢罪。	1
		被告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新法理由中明示之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亦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	10
		立法者顯係將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後階段行為，視為提供金融帳戶者自己的行為或行為衍伸，並要求此類被告須在有主觀故意下，儘管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人，也需為後階段的洗錢動作負責。	2
		依維也納公約，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亦為洗錢類型之一。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亦同時構成洗錢態樣。	1
		洗防法的立法目的，從「妨害司法權運作」，提升至「透明金流軌跡、金融秩序維持」，在法益轉變下，前置行為亦可能同時成立洗錢行為。被告如可預見帳戶可能遭受他人不法使用，仍執意提供，主觀上即構成幫助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4
		為徹底斷絕洗錢犯罪之取得犯罪所得後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無法查獲實際犯罪人的型態，對於提供帳戶之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被告僅需主觀上對於帳戶內財產屬特定犯罪所得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即足。	2
		被告能預見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用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竟仍將帳戶交予他人，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9

	提領詐欺被害款項	被告取款，乃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同時犯洗錢罪。	3
	提領詐欺款項並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	將取得的詐欺犯罪款項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任由其他成員轉交，致使難以偵查，為掩飾與隱匿特定所得之洗錢行為。	4
	使用他人帳戶為詐欺行為	提供或販售帳戶供他人使用，是修法說明所示掩飾不法所得之典型行為。被告使用他人提供的帳戶為詐欺行為，係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和被告之關聯性、破壞金融秩序並逃避追訴處罰，構成洗錢犯罪。	1
	將詐欺犯罪所得為多次轉帳	被告透過層層轉帳、匯款方式，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目的，並避免遭警追查至明，成立洗錢罪。	1
	其他	未說明案由與構成要件成立過程之認罪協商案件。	7
第15條	刊登廣告	被告刊登賺錢廣告，使人提供帳戶給詐欺成員，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	1
	不正方法取得帳戶	所謂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依立法理由所示，係指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作，並因而收受、持有財物，為本於隱匿資產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財物之洗錢行為。	2
新法施行後，成立洗錢罪的案件總數			79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由本書自行彙整整理。

說明：

1. 本表乃本書於檢索系統，以全部法院為搜尋標的、以「洗錢防制」為判決案由，尋得已適用105年12月修正、106年6月施行的所有案件後，彙整截至107年10月19日止，使被告行為成立洗錢犯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2. 本表所涉案件之判決字號，可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歷年出版品」—「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項下之本書電子檔的附錄中查詢。

綜合本節數據分析結果，洗錢犯罪在洗防法之 105 年修定版本施行前，近 10 年偵查階段係以不起訴處分案件為主軸，而起訴案件進入審理階段後，即使兩階段分別是以件數、人數為計算基準，但審理階段以洗錢犯罪為最重犯罪結果的人數，近 10 年於有罪、無罪或其他類別，多僅有 10 數人，且洗錢罪各罪中，幾乎以特定一罪為法條依據，這呈現了洗防法最新修法前，洗錢犯罪在實務上較少被起訴、審判中較少成為主要犯罪的情形，進而彰顯了洗錢犯罪在實務上較不被重視與運用的爭議。而在洗防法之 105 年修定版本於 106 年 6 月施行後至本書蒐集資料截止時間前，尚未滿 1 年半，便有 171 件起訴案件係以洗錢防制作為案由，遠高於過去偵查階段的歷年起訴案件數，然而有爭議者，包含案件類型係以提供人頭帳戶供詐欺犯罪行為人使用為主軸，不同於本書於第一節所提的洗錢犯罪基本態樣；且就「詐欺犯罪之取得不法所得前即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已在實務上產生成立洗錢罪與不成立洗錢罪的迥異判斷標準，並各別以洗防法新法修定理由、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為主要判斷依據。至此，前述爭議涉及了洗防法最新修法前，實務執行結果和最新修法契機間的關聯性，以及最新修法後，在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認定與遵循修法說明事例下，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認定差異，和審判機關自身判斷標準相異的問題，而前述問題皆有必要藉由洗防法之歷次制度修定與政策執行脈絡加以釐清與分析。因此，本書將會於後段接續分析洗錢犯罪於洗防法的重要修法過程與結果，以及相關政策執行機關單位的重點執行方向後，再於第六節針對前述問題進行評析。

## 肆、洗錢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以第 14 條與第 15 條為基礎

在前節論述中，洗錢犯罪之執行在實務上產生不少爭議，且爭議多集中在現行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部分，因此為能集中於實務爭議的探討，本書於本節分析中，將以洗防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的修法脈絡為主要論述基礎。惟最初需說明者，為和我國洗錢制度變遷與洗錢制度執行方向產生重要關聯的 FATF 組織與 APG 組織。其中，APG 組織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是一個跨政府組織，並為 FATF 的協力成員，而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可譯為國際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是成立於 1989 年的政府間組織，目的為針對洗錢、資恐、資金擴散以及其他涉及國際財務體系的威脅，設立標準並推廣有效能的法規、策略引介。<sup>61</sup>其中，由 FATF 為防制洗錢與資恐所頒布的 40 項建議，不僅為國際間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基準，藉由 FATF 與 APG 評鑑程序之評比，也成為國際認定一國金融體系是否健全的判斷基礎。<sup>62</sup>我國雖非 FATF 的會員國，但自 1998 年已為 APG 創始會員國，不過在 APG 於近年的評鑑結果中，因當時洗錢防制之制度、執行、金融防制措施上皆有不足，而落入追蹤名單，有面臨國際金融制裁的風險。<sup>63</sup>基此，透過後續論述將可發現，FATF 組織的洗錢防制建議與 APG 組織對我國的評鑑事項，成為了我國洗防法增修與洗錢制度執行的重要動機。

回歸本節題旨。就洗防法第 14 條的立法過程，依據修法資料大致可區分為 85 年、92 年、98 年與 105 年；第 15 條則是在 105 年修法後增定。以下將以前述年份為主軸進行分段論述。

---

<sup>61</sup>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ATF,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Sep. 20, 2018) 王正嘉 (2018)，日本的洗錢犯罪相關規定與國際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6 期，頁 24-25。

<sup>62</sup> 柯宜汾 (2017)，國際反洗錢規範與我國對應之政策方向，載：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126-127。

<sup>63</sup> 蔡佩玲 (2017)，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載：楊雲驊、王文杰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6。

首先在 85 年，不僅為洗防法第 14 條（修法當時為第 9 條）初次立法之時，也是洗錢犯罪藉整部洗錢防制法訂立下，初次在我國明文化的時點。依據立法資料，當時是因販毒等不法集團以洗錢漂白資金之行為，在世界多國引發洗錢防制的議題，並經 FATF 組織呼籲明文化洗錢防制規定，而我國也在被國際犯罪利用洗錢場所的經驗，以及政府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背景下，促成洗防法的增定。<sup>64</sup>當年的洗防法，係以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掩蓋犯罪事實、妨害重大犯罪之追查為立法目的，其中後者之重大犯罪概念，尤其在以「掩飾重大犯罪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洗錢行為之範圍框定部分，主要以法定刑 5 年以上為基準，且為係為了避免洗錢犯罪範圍過廣，致使執行困難下為限縮。<sup>65</sup>另依外國立法例，除將洗錢列為犯罪行為外，也定義洗錢行為係：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刑責。<sup>66</sup>

其次在 92 年時，由於發現過去洗防法施行後，不僅有和 FATF 國際組織建議不符之處，在實務上也產生窒礙難行結果，因此藉修法來貫徹當時掃除黑金犯罪的政策，及落實國際間反洗錢犯罪之合作機制。<sup>67</sup>當時涉及現行洗防法第 14 條的修法部分主要為區別掩飾自己、他人之重大犯罪所得行為，並就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訂立較重的法定刑責，依據修法資料，係鑑於洗防法制定目的乃以防制洗錢來嚇阻重大犯罪，因而刑責應較一般刑法為重，以達有效嚇阻及制裁犯罪之效果。<sup>68</sup>另外，也針對洗錢行為所依之「『重大犯罪』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進行適用犯罪類型的擴增，列入部分雖非法定刑 5 年以上，但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的犯罪

---

<sup>64</sup> 院會紀錄 (1996)，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43 期，頁 66-67。

<sup>65</sup> 同前註，頁 79-81。

<sup>66</sup> 同前註，頁 80-81。

<sup>67</sup> 院會紀錄 (2003)，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8 期，頁 946。

<sup>68</sup> 同前註，頁 953、993-994。

類型。<sup>69</sup>

接著於 98 年，係在國際產生將資助恐怖行動罪刑化的趨勢，以及我國於 96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中，就「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範圍被評定為「未遵循」，故有補正法規的必要，而就現行洗防法第 14 條的修法部分，便係依循前述國際要求等項，將原本於 96 年增定之「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洗錢犯罪，擴增至以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方式，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實行特定犯罪之行為；同時將前述行為之適用範圍擴及至我國領域外，以懲罰我國國民在我國領域外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行為。<sup>70</sup>

最後在 105 年，是洗錢防制法自 85 年後，最大規模修定的時點，一方面是基於當時洗防法所規定的洗錢犯罪適用範圍，無法有效防制以國內詐欺與跨境詐欺為主的犯罪型態，而需要修法擴大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認定範圍；一方面是我國自 96 年接受 APG 評鑑後，顯示洗錢防制規範未符合國際要求，並在 100 年列為加強追蹤名單，有面臨國際金融反制措施的可能，而 105 年時也面臨了 APG 組織對於我國洗錢與資恐法制未有充分進展的評析，因此，綜合前述面向，以及因應我國在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評鑑前的制度規範與數據統計準備，促成了當年的修法動機與結果。<sup>71</sup>其中針對第 14 條，有鑑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因此將為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的條文合併規範，並因應維也納公約要求增定未遂刑罰，同時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移除，使其回歸至資恐防制法中。<sup>72</sup>而第 15 條之收受、持有或使用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財物之行為，也初

---

<sup>69</sup> 同前註，頁 1013-1014。

<sup>70</sup> 院會紀錄（2009），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31 期，頁 86-87、105-107。

<sup>71</sup> 院會紀錄（2016），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100 期，頁 54-57、61-62。蔡佩玲，同註 63，頁 7-8。

<sup>72</sup> 異動條文及理由—洗錢防制法—一〇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B61C7F848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1835105120900^00004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1 日。

次被增定為洗錢犯罪的一環，此係在洗錢犯罪之不法金流未必和特定犯罪產生連結的考量下，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被認為亦應處罰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之人。<sup>73</sup>

## 伍、洗錢犯罪制度之行政變革

在前述章節，論述了包含洗錢犯罪的制度演變與檢察機關、審判機關的制度演變結果，其中就制度執行面向，如以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為核心的話，仍需要再觀察相關連的機關執行制度脈絡，方能較完整的釐清洗錢防制制度於實務上的執行問題，因此在本章節，本書將以偵查階段為中心，進行對機關執行事務探究的延伸。首先，依據現行洗防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法定交易情狀，以及海關受理出入境申報時，皆應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為申報或通報，因而在洗防法中可發現，調查局是連結金融機構與檢察機關的中心。對此，本書將先以調查局對於洗錢防制的執行情形為論述重點；其後，有鑑於和調查局連結的金融機關當中，又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近期洗錢防制之重要執行機關，因此將會接續論述該委員會的重要執行方針；另外，由於洗防法最新修法施行後，我國將面臨 107 年的 APG 第三輪評鑑，並可能成為我國洗錢防制政策的導引方向之一，因此在本節最後，將會另行介紹以準備前述評鑑為主軸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提供更完整的政策執行脈絡。

首先，在洗防法於 85 年增定後，由於當時第 8 條規定，應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指定受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事項，因而財政部於 86 年協商後，決定由法務部調查局擔任受理申報之機構，調查局進而設立「洗錢防制中心籌備小組」（現為洗錢防制處），訂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明文任務包含受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以及洗錢防制相關之研究、資訊運用、

---

<sup>73</sup> 同前註。

案件協查、機構資訊與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建檔與彙整等。<sup>74</sup> 早期執行方向是以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對多處機關單位辦理宣導與訓練、協助國外執法機關偵查洗錢案件、出席國際洗錢相關研討會等，並逐年參加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為主軸的國際洗錢防制組織。<sup>75</sup> 而依據調查局所發布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其自 94 年後開始規劃出較為細緻的洗錢防制中心作業流程，尤其根據 105 年出版的工作年報，調查局得自金融機構與指定人員受理疑似洗錢與一定金額以上的通貨交易報告；自財政部關務署收受接收旅客攜帶現金出境相關的通報資訊後，分析可疑的交易報告、海關通報與資恐通報，同時在運用稅務、前科、戶籍、工商資料庫為資料比對；以及連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構為資料查詢後，將前述可疑資料分送至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各處、警政署等其他執法機關，並且接受執法機關為相關資料查詢。<sup>76</sup>

前述調查局的合作機構當中，又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近年在我國面臨 APG 組織評鑑我國制度是否符合 FATF 建議時，在洗錢防制與促進金融透明等概念下扮演重要的角色。金管會自 93 年開始，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

---

<sup>74</sup>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997），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325，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sup>75</sup> 同前註，頁 331-33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998），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335-342，<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999），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5-14，<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00），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9-20，<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01），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32，<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sup>76</sup>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05），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9，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15），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頁 5，<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金融市場發展而成立，並於洗錢犯罪防制之金融機構指導、監督上，居於較主要之定位。<sup>77</sup>尤其在近年政策執行部分，首先於 103 年，為了因應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強化對保險業、保險輔助人之洗錢防制規範；並指示相關金融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增修金融機構辨識法人客戶、依風險基礎方法實施相關措施及明定資料保存之年限等規範，以利與國際接軌。<sup>78</sup>接著在 104 年，為了因應國際組織所規劃之洗錢標準，除了擴增前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所適用的金融機構外，也修定其中內容含：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風險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等相關規範，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sup>79</sup>最近則於 106 年，在洗防法最新修法與施行之際，更指示金融機構與保險業，應加強規範與執行，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主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機制；同時為了落實我國參與國際共同打擊非法洗錢之義務，也訂定包含「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等規範，加強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規定強度，以穩定金融秩序。<sup>80</sup>

另一方面，在我國洗防法最新修法於 106 年施行時，為提升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07 年的第三輪評鑑，行政院增訂「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據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任務包含：統籌、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政策及風險評估；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事項；

---

<sup>77</sup> 緣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 年 6 月 20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7&parentpath=0,1,11>

<sup>78</sup>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頁 7，201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29&parentpath=0,7>

<sup>79</sup>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頁 39，201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29&parentpath=0,7>

<sup>80</sup>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頁 22-29，201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29&parentpath=0,7>

督導機關單位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推動洗錢與資恐防制之國內外宣導及教育訓練；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會議等。<sup>81</sup>又，依據前述要點第4條，洗錢防制辦公室設有政策組與實務組，前者負責研析國家風險評估及落差、對外協調與策略、辦理相關研討會議或訓練或宣導等；後者則進行與政府或金融機關單位之會議、國家報告之檢視分析等事項。該辦公室成立至今，最重要的業務為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第三輪評鑑事項。為此，洗錢防制辦公室致力於準備會前所需提交之國家風險報告、國家效能遵循書面報告，並進行相關模擬會議，以利107年11月與108年3月之實地評鑑、面對面會議的順利進行。<sup>82</sup>而在107年11月16日，APG評鑑團公布初評結果，一方面對我國洗錢防制在風險評估、協助外國沒收資產、即時司法互助、健全防制洗錢監管體系、執法機關擁有追蹤複雜金流能力等情形，有良好的評價；但一方面仍提及應加強的事項，包含加強客戶審查義務尚運用不足、洗錢防制處無法自動取得匯款資料、洗錢罪未能廣泛運用於許多犯罪種類或以該罪偵辦、缺乏單獨對物訴訟之沒收規定等等。<sup>83</sup>

## 陸、綜合評析

綜合前述章節，本書就洗錢犯罪議題，陸續自定義、保護法益、案件數據、立法演變、行政變革等脈絡之相關面向加以探討，並將於此節回歸本書最初欲探究的問題：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或規範目的的認定對我國司法實務的影響。對此，本書將先結合前述章節脈絡，論述司法實務在以「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作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認定下的爭議，並進一步以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為對象，試擬相關建議與精進方向。

---

<sup>81</sup> 成立背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年3月7日，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64864&CtNode=45705&mp=8004>

<sup>82</sup>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籌備與學習，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年12月27日，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7616&CtNode=47448&mp=8004>

<sup>83</sup> APG相互評鑑初評結果與建議，行政院，2018年11月16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33f2670-e100-4ee8-8474-b8bb9d7cc009>

## 一、以「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作為保護法益之爭議

洗錢犯罪的概念，在本書第一節的論述下，是指將「藉由金融體系，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的程序，使犯罪者得以在資源不遭受危險的情況下享受利益」的洗錢行為作為刑事處罰的一環。而對於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學理在洗防法經過 105 年修定，將規範目的自第 1 條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變更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之後，提出保護法益已從「國家司法權行使」擴大至「維護金融秩序」的見解。然而相對的，審判機關在為洗錢犯罪之實務認定時，多數仍延續 105 年洗防法修法前的見解，僅因應修法結果已不限於重大犯罪之前置犯罪構成要件，而將保護法益自原本的「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變更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事實上，在對比本書所彙整的表 6-2-3 與表 6-2-4 後也可發現，儘管在 171 則判決中只有 46 則判決明示前述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其中亦僅有 41 則判決明文以法益推導被告行為不構成洗錢罪的本質，然而細觀之下，在不成立洗錢罪的 7 類判決理由中，排除 1 類之前述有明示法益的判決後，仍有 3 類是以逃避國家追訴、令犯罪所得不易使他人發現，來論述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目的；在成立洗錢犯罪的 15 類判決理由中，排除其他項後，仍有 6 類是以難以追查財務下落、掩飾不法所得去向、轉交成員致難以偵查，來論述洗錢罪的規範目的。前述論理雖未直接明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但皆是以警察或檢察機關的角度，探究被告行為如何使檢警難以循線追查犯罪所得，因此本質上可能是將洗錢犯罪立基於國家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上進行行為判斷。

然而，在本書於前述章節的分析中，就洗錢犯罪立法面的制度演變而言，最初雖是以追查重大犯罪、嚇阻重大犯罪為規範目的，界定洗錢罪的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行為的概念；但在後期則為了因應 FATF 組織與 APG 組織對於防制資恐犯罪、健全洗錢防制的需求，以及配合國內防制特定犯罪的訴求，而在洗防法第 1 條中，將規範

目的自「追查重大犯罪」，變更為「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融透明，強化國際合作」，這樣的變更代表我國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已不應侷限於以偵查面向出發，檢視行為是否妨礙國家司法權力行使，而應兼自金融秩序觀點出發，結合我國與國際組織對於洗錢的定義與通常事例（詳如第一節），檢視行為是否使不法所得藉由金融體系合法化，致使金融秩序與透明度遭受破壞。而這樣的觀點，在結合本書第五節的機關重點執行方向來加以觀察後，也可發現，從和檢察機關業務較為密切的調查局，到和調查局有調查資訊流通的金管會，再到得以導引未來洗錢制度方向的洗錢防制辦公室的評鑑事務，皆能顯示當前政策方向，並非以犯罪能否順利偵查來看待洗錢犯罪，而是藉由金融秩序制度化，促進金融透明來篩檢可疑交易，以防制洗錢犯罪；同時透過金融機構、調查局與檢察機關、審判機關等的合作，達到以防制洗錢來維護金融秩序的層面。故而結合制度與機關執行方向，得以發現洗錢犯罪的防制，和維護金融秩序之保護法益間的連結。

至此，回顧近期司法實務對於洗錢犯罪的論述，便能發現在以國家司法權行使作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情況下，產生了對洗錢防制的誤解，以及訴追權能受到侷限的爭議。一方面，在表 6-2-3 與表 6-2-4 的資料中，所有判決皆源自於檢察官的起訴書類，亦即以被告提供帳戶行為為主的詐欺行為同時成立洗錢犯罪行為的論述，係取自檢察機關對於洗錢犯罪的行為態樣界定，進而產生了檢察機關對於提供帳戶行為之詐欺案件，未意識到洗防法新法對於保護法益的轉變，仍本於偵查主體角度、依循過去以追查犯罪為洗錢規範目的的見解，來執行洗錢新法制度，同時導致調查局與金管會等機關對於金融秩序與金融透明所作的政策執行成果，以及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犯罪態樣，未能充分反映在偵查實務當中，而這也呼應了 APG 初評中，認為我國在實務上未能廣泛結合各種犯罪態樣，偵辦洗錢犯罪之論述。另一方面，以地方法院為主的審判機關，無論判決成立洗錢犯罪與否，都難脫離前述之以偵查機關角度出發，判斷詐欺行為是否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犯罪來論述洗錢犯罪的內

涵，僅少數判決是以洗錢犯罪旨在懲罰金流斷點並妨害金融秩序、被告透過轉帳達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目的等見解，呈現和我國洗錢防制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相近似的論理過程。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以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行為成立洗錢罪的 8 種判決理由類別中，高達 5 種是以行政院洗防法新舊條文對照表中的事例，即援引第 2 條修法理由中，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i 目之洗錢態樣的事例—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的去向—作為被告提供帳戶行為乃典型洗錢犯罪的論證基礎。<sup>84</sup>但是一來，依據維也納公約之該條文原文，僅論述相近於我國洗防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洗錢定義，並未如新舊條文對照表所論述的，有包含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事例；<sup>85</sup>二來，該項事例雖為行政院於洗防法 105 年修法之立法會議草案內容，但在立法院二讀程序中被決議保留，直至最後的決議結果，已不見該項事例於立法理由中。<sup>86</sup>因此，所謂「提供帳戶為典型洗錢行為」的論述，僅是行政院草案的見解而已，此時，法院得否逕以前述事例為犯罪要件前提，判決被告成立洗錢犯罪，即須再行思考。

## 二、應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之精進方向

綜合前述，在我國與國際之洗錢定義、洗錢犯罪制度之規範目

<sup>84</sup> 在本書進行法院判決的研究時，分析洗防法最新修正案施行後，60 件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成立洗錢罪的判決中，有 45 件是引用「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之行政院修法草案立法說明，作為成立洗錢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sup>85</sup> *The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Conventions*, UNDOC,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mmissions/CND/Int\\_Drug\\_Control\\_Conventions/Ebook/The\\_International\\_Drug\\_Control\\_Conventions\\_E.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mmissions/CND/Int_Drug_Control_Conventions/Ebook/The_International_Drug_Control_Conventions_E.pdf) (last visited Oct. 22, 2018)

<sup>86</sup> 同註 72。院會紀錄 (2016)，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100 期，頁 69、79-83、89-90、248、255。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7 號判決、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4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3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判決。

的演變，以及洗錢制度之近期執行方針等面向，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思考方向，不應僅係以從偵查機關觀點出發的國家司法權行使為保護法益，而應更著重於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保護法益與判斷犯罪構成要件和思考方式。對此，本書將先提出對此種保護法益之可行思考方向後，嘗試提供執行面向上的具體建議。

### (一) 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保護法益的可得內涵與影響

對於以維護金融秩序作為保護法益的洗錢犯罪內涵，本書認為可依據我國與國際組織對於洗錢的定義，以及我國因應洗防法最新修法的近期機關執行方向，尋找檢視洗錢犯罪保護法益的方法。首先依據定義，洗錢的性質在於藉由金融機構掩飾犯罪所得，使犯罪所得得以藉由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進而使犯罪不容易被發覺的結果；接著依據機關執行方針，洗錢防制的面向係擴及於金融、調查、檢察、審判機關間的合作，除了偵查犯罪以外，也包含藉由明訂相關金融程序，達到金流透明與維持金融秩序的目的，並和國際洗錢防制趨勢接軌。據此，本書認為對於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思考，得以犯罪行為是否藉由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致使犯罪所得有合法化的傾向，同時使犯罪本身不易被發現或缺乏犯罪證據等等面向來觀察；至於就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尤其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認定，應不只以偵查機關追查犯罪的角度來判斷，而需判斷該行為是否將不法所得藉由金融機制，遮掩該所得的不法性質或製造金流斷點，使得該筆金錢根源的犯罪性質不容易被發現，進而導致金流因此行為產生不透明或秩序危害的結果。

### (二) 對於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的具體建議

那麼，在前述概念下，應如何使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跳脫以詐欺犯罪循線偵查難易度作為洗錢犯罪成立基準的思維？本書建議，得在參閱第五節制度執行方向等論述下，作以下精進思考：

1. 以經典洗錢案例為主軸，強化執法人員法意識，以匯聚偵查與判決能量

有鑑於洗錢防制會結合 FATF 與 APG 等國際組織的觀點進行制度與執行面向調整，重點機關含調查局、金管會與洗錢防制辦公室等，多有參與洗錢防制相關國際會議、辦理國內洗錢防制研習、彙整典型洗錢犯罪案例等業務，因此為使洗錢犯罪能在符合保護法益下被防制與追訴，以及考量檢察機關偵查或審判機關判決時可能產生的人力限制，建議檢察機關或審判機關能先以經典洗錢案例所示之犯罪項目為主軸，集中匯聚偵查與判決能量。例如自調查局洗錢工作年報中的案例彙集，理解在以維護金融秩序為保護法益導向中，經常出現的洗錢犯罪型態，並就前述態樣集中偵查並論以相應之判決結果，同時透過主題性研習等各種機會，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進而達成 APG 初評中，將洗錢罪廣泛運用於各種犯罪態樣的期許。

2. 提供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使用金融資料庫的標準化流程

現況下，雖然已由調查局扮演偵查機關與金融機構間的橋樑，在接收與彙整來自金融機構通報的可疑交易後，移送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並受理前兩者對於金融資料庫的檔案調閱申請，然而在洗錢犯罪是以犯罪所得透過金融程序漸進遠離不法來源的特性下，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需有更便利且快速查閱可疑金流的管道，方能即時掌握特定犯罪之可能不法所得的動向。基此，由於調查局與兩機關間，尚未發現在公開資料中有全面且統一的金融資料調閱流程，因而建議未來可朝訂立較健全與統一的資料調閱模式，或是建立利於資料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利於洗錢犯罪之偵查與審理事項，同時解決 APG 初評中，提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無法自動取得匯款資料等問題。

## 柒、結論與建議

洗錢防制在近年因國際組織評鑑與 105 年洗防法大幅修正，成為刑事法學理與政府機關關注的議題，其中值得深入探究與觀察者，為以檢察機關為主的偵查追訴機關，以及以法院為主的審判機關，對於新修法洗錢犯罪執行結果與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修法思潮。為此，本書首先結合我國立法資料與學理論述，得出洗錢犯罪為將「藉由金融體系，掩飾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的程序，使犯罪者得以在資源不遭受危險的情況下享受利益」概念，作為刑罰的規範目的，而對於此類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學理上有數項見解認為，基於洗防法新法大幅修改規範目的，應將保護法益自以往的「國家司法權行使」擴充為「維護金融秩序」，此和本研究所檢視在修法後的相關起訴、判決書類中發現，實務上仍多維持修法前見解，著重於「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法益之保護，作為論述重點，與修法後在立法規範目的之變化間，仍存在著相當差異。

有鑑於保護法益的界定，對於實務在洗錢犯罪概念與構成要件認定上有重要影響，因此本書以前段論述為根基，檢視學理與實務所認定的保護法益，何者較契合防制洗錢制度之當前趨勢；以及分析實務延續修法前保護法益所造成的影響。為此，本書先分析由法務部與司法院提供的數據，得出洗防法最新修法前，洗錢犯罪較不受實務重視的爭議；也在分析自修法施行後至本書完稿日前的 171 則洗錢案件判決後，不僅發現實務上多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行為，作為成立洗錢罪與否的案件類別，也得出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以及審判機關彼此間，對於前述所涉洗錢犯罪態樣的認定差異。上述結果顯示洗錢犯罪雖於修法後較廣泛被運用，但司法實務執行結果是否合於洗錢犯罪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仍需要再進一步探究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演變與行政變革脈絡後，方得就前述實務情狀為綜合評析。此處一方面，洗錢犯罪的制度演變早期係以追查與嚇



阻重大犯罪為規範目的，而在後期則基於我國在 APG 第二輪評鑑中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時則為加強追蹤名單），為免受到國際金融制裁，需依循 FATF 之 40 項建議研議為法制修正；以及立法委員對於以詐欺犯罪為主的防制訴求下，促成最近修正結果，尤其將規範目的與內容擴展至金融秩序維護與金流透明面向。另一方面，洗錢防制之執行，係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接收可疑金融通報的機關，其最初是以受理可疑交易通報、辦理宣導訓練、參與國際會議為主，其後則漸進發展成連結的橋樑，即形成自金融機構受理可疑案件，並彙整可疑案件於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的脈絡，同時結合包含金管會、中央銀行等資料查詢管道與其他資料庫，進行更全面的金融資訊調查，其中和調查局合作的機關單位，又以金管會較受到關注，尤其依循國際組織要求與近期洗防法較大幅度修法的結果，致力於多方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內部稽核、可疑金融通報等項目的規範明文化與指揮監督。此外尚有以承辦 APG 第三輪評鑑為主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我國防制洗錢犯罪制度與執行係以依循國際組織規範為主的現況下，該單位藉由辦理評鑑所發現的洗錢犯罪爭議，對於未來制度與政策發展走向，皆具有實質的引導效果。

回歸本文所欲處理的爭點—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或規範目的的認定對我國司法實務的影響。在細觀本書所整理的判決類別分析後，發現即使多數實務見解未明言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但就文義與論述脈絡而言，主要是以偵查機關的角度，探究被告行為如何使檢警難以循線追查犯罪所得，因此本質上可能是將洗錢犯罪立基於國家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上進行行為判斷。然而在對比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發展與行政變革趨勢之後，發現在制度與機關主要以使金融秩序制度化，促進金流透明來篩檢可疑交易，以防制洗錢犯罪的目前發展趨勢中，我國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已不應侷限於以偵查面向出發，檢視行為是否妨礙國家司法權力行使，而應兼自金融秩序觀點出發，檢視行為是否使不法所得藉由金融體系合法化，致使金融秩序與透明度遭受破壞。而在以維護金融秩序為洗錢犯罪保護法益，重行檢視本書在比對實務態樣時所發現：在以被告提供帳

戶與詐騙集團的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的判斷裡，部分檢察官起訴書與法院判決書中，係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說明，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構成洗錢罪，但未加強檢視，該行為是否符合新修正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而且實務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犯罪態樣被追訴，換言之，目前在實務操作上，仍未能充分考量防制洗錢制度在最新修法後所生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更，讓更多元態樣與更核心的洗錢問題，都能有效被查處追訴，以符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期待。

至此，對於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思考，得以犯罪行為是否藉由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致使犯罪所得有合法化的傾向，同時使犯罪本身不易被發現或缺乏犯罪證據等等面向來觀察；接著就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尤其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認定，不應只以偵查機關追查犯罪的角度來判斷，而需判斷該行為是否將不法所得藉由金融機制，遮掩該所得的不法性質或製造金流斷點，使得該筆金錢根源的犯罪性質不容易被發現，進而導致金流因此行為產生不透明或秩序危害的結果。進而，對於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於執行洗錢犯罪司法實務的因應之道，本書建議檢察機關或審判機關先以調查局所揭示之經典洗錢案例所示之犯罪項目為主軸，集中偵查或判斷渠等之犯罪類型，並透過主題性研習等各種機會，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同時，有鑑於洗錢犯罪是以犯罪所得透過金融程序漸進遠離不法來源的特性，需有更便利且快速查閱可疑金流的管道，方能即時掌握特定犯罪之可能不法所得的動向，因此建議未來調查局與偵查、審判機關間，可訂立較健全與統一的資料調閱模式，或是建立利於資料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創造防制洗錢犯罪之更便利、快速的偵查、審理、罪證掌握之立基。

## 附錄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判決分析

### 壹、起訴案件不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字號與理由

#### 一、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 (一) 行為：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p><b>本書彙整理由</b></p>	<p>論述洗防法之切斷資產與犯罪關聯、隱匿資產不法來源、使偵查機關無法以資金流向偵查等特性，導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保護法益後，認為被告提供帳戶只是做為人頭帳戶，並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p>
<p><b>判決字號</b></p>	<p><b>臺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685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89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34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7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33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62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715 號、107 年度審原簡字第 3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80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886 號</p>
	<p><b>新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1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0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3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4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p>
	<p><b>基隆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1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0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4 號</p>
	<p><b>新竹地方法院：</b>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p>
	<p><b>雲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訴字第 233 號</p>

	<p><b>臺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7 號</p> <p><b>屏東地方法院：</b> 107 年度簡字第 1689 號</p> <p><b>臺東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6 號、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2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5 號、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9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 107 年度原金簡字第 1 號、107 年度訴字第 4 號</p> <p><b>花蓮地方法院：</b> 107 年度花原金簡字第 1 號</p> <p><b>宜蘭地方法院：</b> 107 年度簡字第 471 號</p>
<b>本書彙整理由</b>	洗錢犯罪須以產生特定犯罪所得為前提後，有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為前提，惟被告提供帳戶時，尚未有不法所得產生。
<b>判決字號</b>	<p><b>新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8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26 號</p> <p><b>基隆地方法院：</b>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4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7 號、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基原金簡字第 1 號、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2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3 號、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5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3 號</p> <p><b>雲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訴字第 510 號、107 年度訴字第 311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300 號、107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p> <p><b>臺東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7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4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4 號、</p>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6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107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
<b>本書彙整理由</b>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然被告提供帳戶僅是洗錢罪前置犯罪，即詐欺行為之一部，並未於取得所得後另為掩飾或隱匿。
<b>判決字號</b>	<b>臺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訴字第 383 號、107 年度訴字第 212 號
	<b>新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
	<b>士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審金訴字第 6 號
	<b>基隆地方法院：</b> 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8 號、107 年度基金簡字第 15 號
	<b>桃園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
	<b>彰化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
	<b>雲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訴字第 293 號
	<b>臺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3 號
	<b>花蓮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
	<b>臺東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9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2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5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7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

<b>本書彙整理由</b>	提供帳戶時未索取對價，且本於委託他人辦理貸款的動機，難認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b>判決字號</b>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9 號
<b>本書彙整理由</b>	行為時構成要件須該當：明確掩飾與隱匿行為，且係使犯罪所得有相當程度不易使他人發現；以及產生犯罪所得；且須積極參與犯罪所得移轉等後階段洗錢行為。被告提供帳戶時因所得未產生，不成立掩飾或隱匿行為。
<b>判決字號</b>	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 號

## (二) 行為：提領詐欺被害人款項並交付他人

<b>本書彙整理由</b>	洗錢罪需行為人客觀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所得與犯罪之關聯，以逃避國家追訴的意思。被告提領贓款並交付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僅屬詐欺行為分擔之一部，未達隱匿效果、使贓款來源合法化，或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
<b>判決字號</b>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4 號 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87 號

## 二、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 (一) 行為：騙取被害人帳戶與提款卡

<b>本書彙整理由</b>	洗錢犯罪之製造金流斷點行為，是立法者欲處罰的部分。被告雖騙取被害人帳戶，但提領者為帳戶本有的財產，非無合法來源之不明財產，故僅係單純盜領他人存款，非洗錢行為。
<b>判決字號</b>	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33 號

## 貳、起訴案件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字號與理由

### 一、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 (一) 行為：提供帳戶予他人行詐欺行為

<p><b>本書彙整理由</b></p>	<p>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洗防法修法理由所揭示之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典型行為。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致難以循線追查財務下落之行為，乃掩飾詐欺犯罪之洗錢行為。</p>
<p><b>判決字號：</b></p>	<p><b>臺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73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89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324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886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798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655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421 號、107 年度審原簡字第 40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096 號、107 年度審原簡字第 20 號、107 年度簡字第 739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821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752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1968 號</p>
	<p><b>新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p>
	<p><b>桃園地方法院：</b> 107 年度桃金簡字第 11 號</p>
	<p><b>新竹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p>
	<p><b>嘉義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7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p>
	<p><b>臺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1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0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1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9 號</p>

本書彙整理由	洗防法第 2 條第 2 款文義解釋與修法說明，態樣包含一行為同時構成特定犯罪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況。惟被告因係在他犯罪人收取詐欺被害人款項前提供帳戶，和犯罪人間無犯意聯絡，成立幫助洗錢罪。
判決字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8 號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新法理由中明示之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亦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
判決字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金訴字第 4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8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6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3 號、 107 年度簡字第 477 號、107 年度簡字第 594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
	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9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
本書彙整理由	立法者顯係將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後階段行為，視為提供金融帳戶者自己的行為或行為衍伸，並要求此類被告須在有主觀故意下，儘管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人，也需為後階段的洗錢動作負責。
判決字號	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67 號、107 年度訴字第 192 號
本書彙整理由	依維也納公約，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亦為洗錢類型之一。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亦同時構成洗錢態樣。
判決字號	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



<p><b>本書彙整理由</b></p>	<p>洗防法的立法目的，從「妨害司法權運作」，提升至「透明金流軌跡、金融秩序維持」，在法益轉變下，前置行為亦可能同時成立洗錢行為。被告如可預見帳戶可能遭受他人不法使用，仍執意提供，主觀上即構成幫助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p>
<p><b>判決字號</b></p>	<p><b>彰化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5 號、107 年度金簡字第 1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p> <p><b>雲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訴字第 188 號</p>
<p><b>本書彙整理由</b></p>	<p>為徹底斷絕洗錢犯罪之取得犯罪所得後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無法查獲實際犯罪人的型態，對於提供帳戶之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被告僅需主觀上對於帳戶內財產屬特定犯罪所得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即足。</p>
<p><b>判決字號</b></p>	<p><b>雲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簡字第 185 號、107 年度訴字第 223 號</p>
<p><b>本書彙整理由</b></p>	<p>被告能預見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用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竟仍將帳戶交予他人，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p>
<p><b>判決字號</b></p>	<p><b>臺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210 號、107 年度審簡字第 726 號</p> <p><b>桃園地方法院：</b> 107 年度桃金簡字第 6 號</p> <p><b>彰化地方法院：</b> 107 年度金簡字第 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22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2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2 號、 107 年度金簡字第 2 號</p> <p><b>雲林地方法院：</b> 107 年度訴字第 497 號</p>

## (二) 行為：提領詐欺被害款項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取款，乃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同時犯洗錢罪。
判決字號	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32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6 號

## (三) 行為：提領詐欺被害款項並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

本書彙整理由	將取得的詐欺犯罪款項放置特定處所或交付他人，任由其他成員轉交，致使難以偵查，為掩飾與隱匿特定所得之洗錢行為。
判決字號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443 號、107 年度審訴字第 177 號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 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

## (四) 行為：使用他人帳戶為詐欺行為

本書彙整理由	提供或販售帳戶供他人使用，是修法說明所示掩飾不法所得之典型行為。被告使用他人提供的帳戶為詐欺行為，係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和被告之關聯性、破壞金融秩序並逃避追訴處罰，構成洗錢犯罪。
判決字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9 號

## (五) 行為：將詐欺犯罪所得為多次轉帳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透過層層轉帳、匯款方式，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目的，並避免遭警追查至明，成立洗錢罪。
判決字號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訴字第 24 號

## (六) 行為：其他

本書彙整理由	未說明案由與構成要件成立過程之認罪協商案件。
判決字號	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31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9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25 號、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1 號、 107 年度原金訴字第 13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0 號、 107 年度金訴字第 4 號

## 二、起訴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 (一) 行為：刊登廣告

本書彙整理由	被告刊登賺錢廣告，使人提供帳戶給詐欺成員，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
判決字號	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

## (二) 行為：不正方法取得帳戶

本書彙整理由	所謂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依立法理由所示，係指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係規範詐欺集團正犯收購、借用或詐取他人帳戶供後續犯罪使用之行為。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作，並因而收受、持有財物，為本於隱匿資產動機，取得帳戶並據以收受帳戶內財物之洗錢行為。
判決字號	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20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 18 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7.12

462 面 ; 15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70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 1010702168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DOI: 10.978.98605/76528